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引起。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瀚微”）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杨小奇先生与相关一致行动人经友好协商，已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杨小奇先生与该等协议签署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该等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同时，杨小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云南朗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朗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瀚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以及云南腾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上海腾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9日，公司股东朗瀚公司的6名股东杨小奇与谢煜璋、万建军、陈晓春、高厚新、冯小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万建军、谢煜璋、陈晓春、高厚新、冯小军5人同意在朗瀚公司股东会投票中与杨小奇保持一致。同时，由于杨小奇担任朗瀚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据此，杨小奇实际控制朗瀚公司；杨小奇担任腾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据此，杨小奇实际控制腾瀚合伙。

2016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杨小奇与万建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万建军先生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中与杨小奇先生保持一致。

2016年12月9日，公司股东杨小奇与杰智控股有限公司、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杰智控股、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投票中将与杨小奇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由于公司股东朗瀚公司的6位股东杨小奇与谢煜璋、万建军、陈晓春、高厚新、冯小军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杨小奇与该等协议签署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且杨小奇不再担任朗瀚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小奇不再担任腾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小奇不再控制朗瀚公司和腾瀚合伙。朗瀚公司和腾瀚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9日，公司股东杨小奇与万建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杨小奇与万建军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富瀚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小奇	3,399,000	7.65%
朗瀚公司	7,228,300	16.26%
腾瀚合伙	2,690,000	6.05%
万建军	1,110,000	2.50%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9,963,000	22.42%
陈春梅	5,988,000	13.47%
龚传军	1,122,000	2.52%
合计	31,500,300	70.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小奇、朗瀚公司、腾瀚合伙、万建军各自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增减变动，仅为杨小奇与朗瀚公司、腾瀚合伙、万建军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杨小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